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1.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本揭露表適用於**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有下列表2之關係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說明：

公職人員：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1. 本會正副首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政風、主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主任、採購綜合科科长)。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

1. 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 其他：
 -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廠商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說明：

1. 如勾選「是」或未答者，不得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並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2. 如勾選「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表3：

本年度與本會暨附屬機關曾否有其他補助或交易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_____次，累計金額共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會之附屬機關即輻射偵測中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及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